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18〕1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精神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泉财预〔2018〕318号）精神，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1. 树立“大收大支”理念，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模式编制预

算，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其它收入等收入来源全部编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总盘，全面反映学校预算收支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 按照“早编早做、科学细化”的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年末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及时细化下达各单位执行。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抓紧专项资金支出。要求结转两年的专项资金，务必在当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务必在当年6月30日前开始使用，否则学校将收回用于其它急需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学校将减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所在单位项目经费。通过财政指标下达的科研经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两年使用期限管理。

（二）实施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1. 确定发展规划处为绩效管理牵头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要求，协调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定期不定期组织业务职能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重点考核评价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初的绩效目标和预期效益是否实现等。

2. 重视绩效评价应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一）推进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规定的时间将市财政局批复的学校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内容说明在学校门户网站固定栏目中进行公开公示。

2. 二级学院要提高公开公示意识，每年根据学校的一级预算编制二级预算，报挂联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将其在学院进行公开公示，年度终了也须将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在学院进行公开公示。

3. 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要高度关注并主动解疑释惑，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检查并及时整改。

（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现动态防控管理

各单位要提高内部控制意识，对财政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行逐一排查，科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构建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动态防控管理。各单位一把手对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单位内部要合理安排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三）规范资金存放管理，确保资金存放安全

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泉财库〔2017〕700号）要求，学校银行账户开设和资金存放变更必须经过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各单位不得自行开设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学校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

提供信用，不得让下属单位代存代管资金，确保资金存放安全。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进一步规范资金支出行为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从简，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交通费。进一步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各单位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提高学校公务支出透明度。

（二）严格执行上级规定，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

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外或突破绩效工资总量发放津贴补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设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及扩大发放范围；各单位发放津补贴项目时，应提供校级以上的文件依据，给校领导发放津补贴项目，必须事先告知相关校领导，并呈报校长审批；所有的津补贴直接发放至每个教职工银行卡，不允许领现、代领或转至他人银行卡。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促进各单位厉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监察审计室要加大财政资金审计力度，确实形成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合力。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部门进行通报，并压

减其下一年度经费和专项资金安排。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肃财经
纪律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
2018年8月1日